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資料暨紀錄

研究發展處 編印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資料

日期：100 年 10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8
伍、工作報告	
一、頂尖計畫辦公室-----	10
二、校務企劃組-----	12
三、學術發展組-----	13
四、計畫業務組-----	14
五、貴重儀器中心-----	15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7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1
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	
報告案-----	研究發展處：26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 討論。-----	工學院：37
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45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49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 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53
第五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59

第六案：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管理學院：66

第七案：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103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85

第八案：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102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96

第九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101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99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文學院	王明珂
學務處	歐聖榮	歷史系	宋德喜
總務處	方富民	歷史系	王良行
研發處	陳全木	農資學院	黃振文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昆蟲系	路光暉
秘書室	陳吉仲	園藝系	朱建鏞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農藝系	王強生
生科中心	黃介辰	理學院	黃博惠
奈米中心	楊吉斯	化學系	高漢謀
人事室	李少華	資工系	林偉
會計室	蔡正文	工學院	薛富盛
圖書館	張慧銖	通訊所	陳後守
計資中心	呂瑞麟	機械系	蔡志成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生化所	周三和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分生所	楊文明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資管系	陳育毅	獸病所	簡茂盛
行銷系	黃文仙	獸醫系	陳建榮
體育室	陳明坤		

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葛其梅	材料系	吳威德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林佳鋒
學術發展組	張守一	會計室	張瑋珊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學生會	林煥鈞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0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伍、主席致詞
-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6 頁，請自行參閱。)
-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0 頁。)
- 捌、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玖、議案討論
- 拾、散會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7、11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工作報告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3月1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擬辦理保留經費調查表至教育部審核。
- 二、3月14日檢陳本校獲5年500億補助97-100年度碳粉匣與墨水匣購入、使用及結存情形調查表至教育部審查。
- 三、3月14日檢陳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5年分年經費配置預估總表及分項表至教育部審核。
- 四、3月17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100年度資本門1000萬元補助款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請撥。
- 五、3月17、18、21、22、23日召開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複審簡報會議。
- 六、4月15日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七、4月21日檢陳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擬辦理保留經費調查表至教育部審核。
- 八、4月22日邀請台大文學院黃副院長慕萱，假本校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演講「中興大學的研究表現—前進五百大」。
- 九、4月25-26日國科會邀請頂尖大學參與「全球科技高峰論壇」，本校參與海報展場活動及論壇行程。
- 十、4月28日E-mail至全校教職員工事項報告：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情形說明。
- 十一、4月28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100年度經常門10,250萬元補助款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請撥。
- 十二、5月3日教育部發函核定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億元。
- 十三、5月3日教育部發函核定補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度經費3000萬元。台綜大系統學校（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大學）共同研議後，據以推動大學系統整合事宜。
- 十四、5月11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至教育部審核。

- 十五、檢陳本校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彈薪制度執行情形至教育部審核。
- 十六、5 月 12 召開本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100 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於 5 月 23 日發文檢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 十七、5 月 23 日教育部函送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及說明事項修正學校計畫書（含研究中心及跨校整合內涵）後，函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至教育部審核。
- 十八、6 月 29 日檢陳聲復審計部專案調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情形表，有關本校部分，屬建議改善事項、查明處理事項及注意事項等回覆說明至教育部。
- 十九、7 月 7 日檢陳本校 94 年度至 97 年度國外差旅費預算執行情形表至教育部。
- 二十、7 月 11 日教育部函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2 次會議紀錄，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
- 廿一、7 月 26 日召開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規劃審議會會議。
- 廿二、7 月 27 日發文檢陳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資本門 5,400 萬元及經常門 12,600 萬元補助款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請撥。教育部並於 8 月 3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廿三、7 月 29 日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流程表至教育部審核。
- 廿四、7 月 29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函送「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LOGO」徵求公告及報名表乙份；公佈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網頁，並副知本校一級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 廿五、8 月 3 日檢陳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廿六、8 月 5 日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自評報告書電子檔至教育部審核。
- 廿七、9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案，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知照。
- 廿八、9 月 9 日檢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自評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 廿九、9 月 16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預定於本（100）年 10 月 3 日蒞校總考評之相關作業事項，惠請各相關單位依附件說明辦理。

三十、9月20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生物科技領域」及「永續發展科技領域」預演。

卅一、9月22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流程表至高教評鑑中心。

卅二、9月30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考評全校整體預演。

校務企劃組

一、校務評鑑：

(一) 本校100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已於4月25及26日順利完成。

(二) 本校於9月2日接獲高教評鑑中心所送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已於9月16日提出補充說明。

二、全英語學位學程名稱制定原則：本校於3月31日召開「研商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名稱制定原則」會議，訂定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名稱，制訂原則已另函送校內相關單位。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申報案：本校100年3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已於5月31日報教育部。

四、新增調整單位案：

(一) 教育部於6月3日核定本校101學年度增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和「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部於7月4日核定100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本校太陽能光電班同意續辦。

(三) 10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於7月8日函報教育部。

(四) 100-101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於7月11日函報教育部。

(五) 教育部於8月9日核定本校100學年度設立「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

五、研究單位評鑑案：本校於7月6日辦理電商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評分：「通過評鑑」。

六、研發替代役：

(一) 本校100年度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研發替代役男名冊於5月24日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二) 本校100年度核定錄取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書面契約及錄取名冊於7月13日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 (三) 本校 101 年申請 10 位員額，業於 9 月 9 日函報內政部役政署。
- (四) 內政部役政署於 9 月 8 日公告本校榮獲「研發替代役制度 99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

七、協助其他大學：

- (一) 7 月 6 日亞洲大學招生組洽詢總量系統如何填報事宜。
- (二) 7 月 13 日中央大學研發處請教研發替代役校內申請及如何提高成績事宜。
- (三) 8 月 9 日嘉義大學研發處技術合作組洽詢研發替代役申辦事宜。
- (四) 9 月 1 及 2 日台灣藝術大學研發處企劃組詢問中程計畫撰擬相關問題。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 本校與亞洲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特於 4 月 14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未來合作範圍為：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教師之合聘、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圖書與資訊交流。
- (二) 本校與宜蘭大學皆以農工起家且設有實驗林場與實習農場，特於 7 月 14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由校長蕭介夫與宜蘭大學校長趙涵捷代表簽約，未來雙方將在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四個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 (三) 本校與大里仁愛醫院於 7 月 20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由校長蕭介夫與大里仁愛醫院院長蘇志中代表簽約，雙方未來將在院校交流、學術合作、生物科技與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 100 年度第一至三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經費補助統計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142 件，核定補助 136 件，補助總金額 7,724,321 元整。
 -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 14 件，補助總金額 2,397,500 元整。
 -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
申請案件 24 件，核定補助 23 件，補助總金額 5,622,800 元整。
 -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
申請案件 65 件，核定 51 件，補助總金額 1,775,430 元整。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
申請案件 72 件，核定 69 件，補助總金額 2,751,342 元整。
6.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
簽准並核定補助 20 件，補助總金額 6,694,053 元整。
7. 申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
請案件 12 件，核定 11 件，補助總金額 201,800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
申請案件 108 件，核定補助 92 件，補助總金額 2,573,599 元整。

(二) 100 年度「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計畫分為兩大類：

1. 個人型研究計畫：屬加值型補助，透過部分經費補助，協助申請人得以延續並優化過去執行國科會核定計畫之研究成果。
2. 特色計畫：以能凸顯本校重點研究主題、優勢特色或社會貢獻等為主，以團隊方式研提，透過整合方式使彼此研究成果更臻完整呈現。
本案業經 7 月 26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規劃審議會會議完成審查，本年度共 77 件申請案獲補助，含個人型研究計畫 71 件、特色計畫 6 件；核定補助總額 20,650,000 元。

(三) 為能完備及有系統性地蒐集整合本校教師歷年研究、教學、服務等績效，且能獲取即時且詳盡之教師評鑑資料，研發處特建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發服務網」。本系統保留原有「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WOS 論文等資料，教師及研究人員可透過本系統收錄個人學術研究、計畫執行、行政服務、教學授課評量等資料；校內各單位主管亦可透過本系統產生之各式客觀績效數據報表，了解所屬單位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等表現。

本處於 5 月 25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與會提供寶貴意見，並業於 6 月 17 日舉行全校性系統公開說明會；系統預定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使用，期能透過本系統將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作更完備的整合，以為學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的依據。

計畫業務組

一、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100 年度計畫至 9 月 30 日為止共計 1,111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29 件、農委會計畫 278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304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1 億 5,169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 億 1,063 萬元。

- (二) 本校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15 件。
- (三) 本校 100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截至 9 月 30 日在職人員共計 98 位。
- (四) 本校 100 年度研究計畫截至 9 月 30 日在職之專任助理共計 350 位、兼任助理共計 1,002 位。
- (五) 100 年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共計 6 件。

二、其它事項

- (一) 依據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公告。
- (二)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專任」疑義乙案「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本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三) 100 年第 1 次管理費(990901~991231)分配共計 534 件，總經費共計 461,273,488 元整，管理費共計 30,689,258 元整。
- (四) 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 (五) 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校務評鑑」之本校研究計畫、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等相關資料建置及統計。
- (六) 撰寫國科會補助「99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績效報告及經費結案彙整。
- (七) 召開 100 年度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俾利評選本校各學院之產學績優教師。
- (八) 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通過並獲補助共計 83 位。
- (九) 100 年第 2 次管理費(1000101~1000430)分配共計 81 件，總經費共計 97,993,169 元整，管理費共計 8,465,226 元整。
- (十) 本校 99 年度研究計畫彙整、統計成冊並發送各學院。

貴重儀器中心

- 一、上網申請展延本校 99 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結案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並獲國科會回覆同意。
- 二、配合學校出納組及會計室作業，於 7 月 31 日彙整 99 年度收據，繳回出納組承辦人員，並於 8 月 1 日起，請領 100 年新年度使用收據。

- 三、3月3日下午1:30假本處會議室舉行100年度通過國科會補助購置之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FIB)廠商說明會。
- 四、協助校務評鑑事宜，繪製並修改本校校務評鑑訪談貴儀路線圖、國科會貴儀及校貴儀之儀器列表。
- 五、提送技術人員申請2011年國科會補助赴美國Argonne實驗室與Oak Ridge實驗室培訓計畫申請書。
- 六、提送本校於100年度通過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員李仁傑博士聘任申請，並去函國科會進行聘僱事宜。
- 七、校內貴重儀器「分析級超高速離心機(AUC)」等三項儀器，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校內貴儀服務系統，並對外開放服務。
- 八、6月20日彙整99年度各項儀器運作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傳至國科會計畫管理系統。
- 九、依校內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全自動生物感測儀」簽請同意使用對外服務收入事宜。
- 十、依台灣經濟研究院來函辦理，線上完成彙整本中心99年度人力資源、補助經費來源及研究領域資料之彙整。
- 十一、依校內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規定，於7月進行「高速流式細胞四向分選儀」納入校內貴儀系統作業，並對外開放服務。
- 十二、7月15日上傳101年運作儀器計畫書、新購汰換儀器計畫書及貴重儀器總計畫書，另提出博士後研究員新聘續聘人員申請書。
- 十三、聘用電子顯微鏡領域之博士後研究員黃奕中，自8月1日起加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人員行列。
- 十四、8月31日國科會貴儀審議委員蒞校，針對本校於101年購置計畫書提送之汰換儀器—X光單晶繞射儀進行訪視審查。
- 十五、依國科會來文指示，轉知本校101年新購儀器申請教授，預定於10月22日赴國科會自然處進行簡報。
- 十六、100年通過國科會補助新購之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FIB)高解析分析式雙槍型聚焦離子束系統(FIB)，於9月進行請購及上網公開招標作業。
- 十七、9月26日函請各儀器室進行99-100年貴重儀器做計畫期中報告，績效自100年1月1日統計至100年9月31日止，並將依規定於10月31日前上傳至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系統。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 年 7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00801514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丙輝、詹永寬、梁福鎮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裁撤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0 年 4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00800824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薛富盛、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參、主席（代表推選主席）：路光暉教授 4 票，宋德喜教授 1 票，陳後守教授 1 票，由路光暉教授擔任主席。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本處等 6 個單位共提出 9 個討論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10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各種重要章則。	第 1、2、3、4 及 8 案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5 案及報告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6、7 及 9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議：本次接獲之 10 個議案，均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及排序如下：

一、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二、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工學院

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七、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管理學院

八、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生命科學院

九、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生命科學院

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其中第五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研發處學術展組提供近三年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使用情形。

第十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紀 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發處
宋德喜	請假	歷史系(文學院)
路光暉		昆蟲系(農資學院)
高漢謀		化學系(理學院)
陳後守		通訊所(工學院)
楊文明	請假	分生所(生命科學院)
陳建榮		獸醫系(獸醫學院)
陳育毅		資管系(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 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葛其梅	葛其梅	研究發展處
于適文	于適文	校務企劃組
張守一	張守一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楊吉斯	貴重儀器中心
林清源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
吳威德	吳威德	材料系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 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人員及單位：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洪瑞華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林佳鋒	林佳鋒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

一、報告案

本校 100 年研究單位評鑑案執行現況報告：

- 1、本處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興研字第 1000800360 號函公告「100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本（100）年度應接受評鑑之研究單位包括校級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及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 2、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於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行政）單位，因其屬性已非研究單位，故不納入本次評鑑。
- 3、社管院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裁撤，故取消本次評鑑。
- 4、本處於 7 月 6 日辦理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評鑑，邀請中正大學吳英隆教授、交通大學林妙聰教授、中山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梁定澎主任、台灣大學黃明蕙教授、政治大學楊亨利教授等委員蒞校實地訪評，該中心何建達主任、鄭菲菲老師、沈培輝老師、賴榮裕老師及巫亮全老師全程參與。訪評委員一致評分通過該中心評鑑，肯定中心多年來負責 IJECRM、IJVCM 等國際期刊之編輯，舉辦國際研討會成效優異，具有國際化的特色，並期許未來能更加發揮校級研究中心之功能及影響層面。檢附實地訪評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該中心提出之改進計畫(如附件二)。
- 5、檢附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 1 份供與會委員現場參閱。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陳道正
電話：04-22840207#204
電子信箱：tcchen@dragon.nchu.
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008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中心100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紀錄1份，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貴中心實地訪評已於7月6日辦理完畢，並獲評鑑通過。
- 三、請 貴中心於7月22日前依委員意見提出改進計畫逕送研
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正本：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副本：黃副校長永勝、吳英隆教授、林妙聰教授、梁定澎教授、黃明蕙教授、楊亨利
教授、本校研究發展處

校長  出國

副校長  代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紀錄

壹、時間：100年7月6日(星期三)14時整

貳、地點：本校社管大樓 833 室

參、召集人：黃副校長永勝（陳研發長全木代）

記錄：陳道正

肆、出（列）席人員：

吳英隆委員、林妙聰委員、梁定澎委員(請假)、黃明蕙委員(請假)、楊亨利委員、何建達主任、鄭菲菲老師、沈培輝老師、賴榮裕老師、巫亮全老師、于迺文組長

伍、推選主任委員：由吳英隆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陸、簡報：(略)

柒、資料檢閱：(略)

捌、座談：(略)

玖、評鑑結果：

3位委員評鑑均通過，意見如下：

1. 希望能夠從一個層級式的思考，定位此研究中心之方向、執行過程，例如，實務問題導向之方向，進而能夠進行產學合作的研究方向，以協助教學研究與研究工作之進行。
2. 中心預算建議能夠具體規劃內容，收入來源與支出情形，以做為未來執行工作之參考。
3. 組織功能方面，建議能夠更具體，包括組織結構、功能敘述，以做為未來執行工作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4. 建議此研究中心能夠配合研發處之規劃，有效定位其位階，應以校級單位為主要思惟，因為此研究中心性質是極有普遍性與重要性。
5. 中心已負責 IJECRM、IJVCM 之期刊編輯多年工作，已參與或主辦、協辦多項研討會，國際化合作交流也很積極。然而，中心無年度經費預算，亦無專職人員，很多成果與電商所、教師個人難以區分，中心缺乏具體屬中心之工作與成果。
6. 以中心成立之宗旨，第一項「產學研究」、「產學諮詢團之實務經驗」，較少看到成果，宜在中部地區發揮對 SBIR 商業司創新服務之諮詢輔導功能，當然，此與中興大學校方、管院、電商所之定位有關。

7. 期刊編輯、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成效很優異，更促成很好的國際化。
8. 為維持較穩定的財源，產學發展可再加強，並符合中心設立之宗旨。
9. 跨科系/領域之整合尚有空間。
10. 校方可提供資源支持中心運作，或增加中心之曝光度。

拾、散會（16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自我改進計畫

聯絡人：陳美莉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547

電子信箱：tim@dragon.nchu.edu.tw

單位主管：何建達主任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自我改進計畫：建構電子商務實驗室

(建構一個網路商城給中興大學所有學生開網店實習用)

一、目的

- (1)建構中興行銷平台
- (2)培訓電子商務人才
- (3)產業結合實務行銷
- (4)課程教學實務編排

二、設計理念

(1)中興EZ購

以『多元分享、自在樂活』的形象訴求為出發點，結合食衣住行及休閒生活的形象圖片設計轉換成首頁動畫的構成，強調中興EZ購在民生消費中的流暢變化，呈現出服務與品質並存；有走入人心的感動、簡潔的設計、對比的圖文強調網站主題性，RGB的運用、搭配每頁簡易的圖文引導不僅吸引顧客的好奇心，更讓訪客能快速了解中興EZ購所能提供的消費服務，並縮短彼此間互動的距離，更重要有強烈形象表現。

(2)中興大學網路商城 (2011/12/31 前建構完成)

延續中興EZ購的形象訴求，提供更多有興趣一同加入經營行列的校友一個展店的平台，除了可以提供更多樣化、多元性的產品外，更提供給在校電子商務實務操作的經驗。

三、 網路地圖



四、 中興EZ購網站功能架構

前端：消費者瀏覽

- 系統設定

- 管理者帳號管理：可新增、修改、刪除、啟用、停用管理者帳號
- 管理者權限管理：可設定個別管理者之使用功能權限
- E-Mail 資料設定：設定系統收信與發信用的 E-Mail
- 貨運方式設定：宅配與貨物追蹤頁網址設定
- 付款方式設定：信用卡與 ATM 資訊設定

- 商品管理

- 分類管理：可新增、修改、刪除、啟用、停用商品分類
- 商品資料管理：可新增、修改、複製、刪除、啟用、停用商品資料
- 商品資料無筆數限制
- 每個商品可設定多張照片，加強商品說服力
- 同一商品資料可跨不同的商品分類

- 會員管理

- 會員等級管理：可設定會員等級

- 會員資料管理：可新增、修改、複製、刪除、啟用、停用會員之帳號及聯絡等資料
- **分店管理**
 - 分類管理：可新增、修改、刪除、啟用、停用分店分類
 - 分店資料管理：可新增、修改、複製、刪除、啟用、停用分店之帳號及聯絡等資料
- **訂單管理**
 - 訂單查詢：可查依不同訂單狀態來查詢、瀏覽與列印訂單
 - 代KEY 訂單：可代消費者線上下訂單
- **關於我們管理**
 - 內容管理：可設定多個主題之圖文簡介內容
- **最新訊息管理**
 - 訊息管理：可新增、修改、複製、刪除、啟用、停用最新訊息
 - 訊息設定：可指定訊息公告起始與結束期間
- **廣告管理**
 - 廣告管理：可新增、修改、刪除、啟用、停用廣告
 - 播放時間設定：可設定播放開始與結束時間
- **常見問題管理**
 - 問題分類管理：可新增、修改、刪除、啟用、停用問題分類
 - 問題內容管理：可新增、修改、複製、刪除、啟用、停用問題內容
- **聯絡訊息管理**
 - 聯絡資料設定：可設定公司聯絡資訊之圖文內容
 - 聯絡訊息管理：瀏覽、查詢與回覆客戶聯絡訊息
- **電子報管理**
 - 電子報管理：新增、修改、刪除電子報內容
 - 訂閱名單管理：設定訂閱 / 取消訂閱 與 名單匯入 / 匯出
 - 電子報發送：可指定發送對象來發送電子報
 - 發報記錄：可查詢電子報發報時間、內容與對象
- **網站營運統計報表**
 - 網站訪客統計：每日、每月訪客人次統計
 - 營業金額統計：每日、每月訂單金額統計
 - 商品點選統計：每日、每月商品點選瀏覽次數統計
 - 流量導引統計：統計訪客是從何處網站連結進入本站（如：ahoo, Google...）
 - 廣告點選統計：每日、每月廣告被點選之次數統計
 - 管理者登入記錄：記錄登入後端管理系統之使用者帳號與登入時間

五、 中興大學網路商城

前端：消費者瀏覽

•關於公司

○ 店家介紹

•最新消息

○ 店家最新訊息/促銷訊息公告

•商品介紹

○ 店家商品分類

○ 店家商品資料：顯示商品詳細資訊，並可顯示多張商品圖片

○ 店家商品查詢：提供商品關鍵字查詢

○ 店家商品瀏覽：消費者可選擇依價格、依名稱來瀏覽商品

○ 相關商品顯示：於商品資料頁顯示與該商品有關之其他商品

•門市據點

○ 各店資訊：將各店電話、傳真、地址以列表方式或地圖方式呈現

•顧客服務

○ 常見問題集

○ 客服信箱

○ 客服專線

•人才招募

○ 職缺說明

○ 線上填寫履歷表

•與我聯絡

○ 留言版

○ 訂購專線

六、 行銷曝光

• 關鍵字搜尋

○ 針對 yahoo. Google 兩大入口網站所設計關鍵字程式，以利討好搜尋引擎

• FACEBOOK 粉絲團

- 針對 facebook 社群網站所設計粉絲活動，以利圈住網站進入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進計畫**

編號	委員意見	改進計畫
1	<p>希望能夠從一個層級式的思考,定位此研究中心之方向、執行過程,例如,實務問題導向之方向,進而能夠進行產學合作的研究方向,以協助教學研究與研究工作之進行。</p>	<p>本中心自創立就定位如下:</p> <p>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實務問題導向;未來會更積極爭取產學合作的計畫)</p> <p>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目前本中心出版及編輯之兩個國際學術期刊已都成立滿6及7週年,在學術界及國際已具有影響力。(國際間影響力導向)</p>
2	<p>中心預算建議能夠具體規劃內容,收入來源與支出情形,以做為未來執行工作之參考。</p>	<p>未來中心之預算會依建議規劃內容、收入來源與支出情形編年度收支表。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3	<p>組織功能方面,建議能夠更具體,包括組織結構、功能敘述,以做為未來執行工作之人力安排與配置。</p>	<p>在未來,本研究中心將會積極爭取經費及開源;聘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讓中心組織功能更具體及強化。</p>
4	<p>建議此研究中心能夠配合研發處之規劃,有效定位其位階,應以校級單位為主要思惟,因為此研究中心性質是極有普遍性與重要性。</p>	<p>本中心自創立就定位為校級單位;目前本中心出版及編輯之兩個國際學術期刊已都成立滿6及7週年,在學術界及國際已具有影響力。IJECRM: IJECRM 目前已被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計有15個)(國際影響力定位)</p> <p>IJVCM: IJVCM 目前已被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計有11個)(國際影響力定位)</p>

編號	委員意見	改進計畫
5	中心已負責 JECRM、IJVCM 之期刊編輯多年工作，已參與或主辦、協辦多項研討會，國際化合作交流也很積極。然而，中心無年度經費預算，亦無專職人員，很多成果與電商所、教師個人難以區分，中心缺乏具體屬中心之工作與成果。	本中心未來會以下列工作為主；成果會與科管所有所區隔： (1)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2)出版與推廣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的相關國際學術期刊(如 IJECRM 與 IJVCM) (3)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高峰論壇、研討會或教學講座
6	以中心成立之宗旨，第一項「產學研究」、「產學諮詢團之實務經驗」，較少看到成果，宜在中部地區發揮對 SBIR 商業司創新服務之諮詢輔導功能，當然，此與中興大學校方、管院、電商所之定位有關。	未來會更積極爭取產學合作的計畫
7	期刊編輯、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成效很優異，更促成很好的國際化。	謝謝委員之美語
8	為維持較穩定的財源，產學發展可再加強，並符合中心設立之宗旨。	謝謝委員之建議；在未來本研究中心將會積極從『產學合作』開發穩定的財源。
9	跨科系/領域之整合尚有空間。	在未來，本研究中心將會積極思考如何做跨領域(產業)的合作。(整合跨科系/領域之研究計畫)。
10	校方可提供資源支持中心運作，或增加中心之曝光度。	希望委員之意見；可讓校方重視；提供資源及支持中心運作。

單位主管：

何建達
教授兼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日期：2011/9/26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為配合經濟部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多次性精煉爐渣技術開發3年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經濟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在地型鋼鐵產業，金屬科技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年9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現代金屬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
 - (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 第三條
- (一)本中心設立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三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研發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單位主管：薛富盛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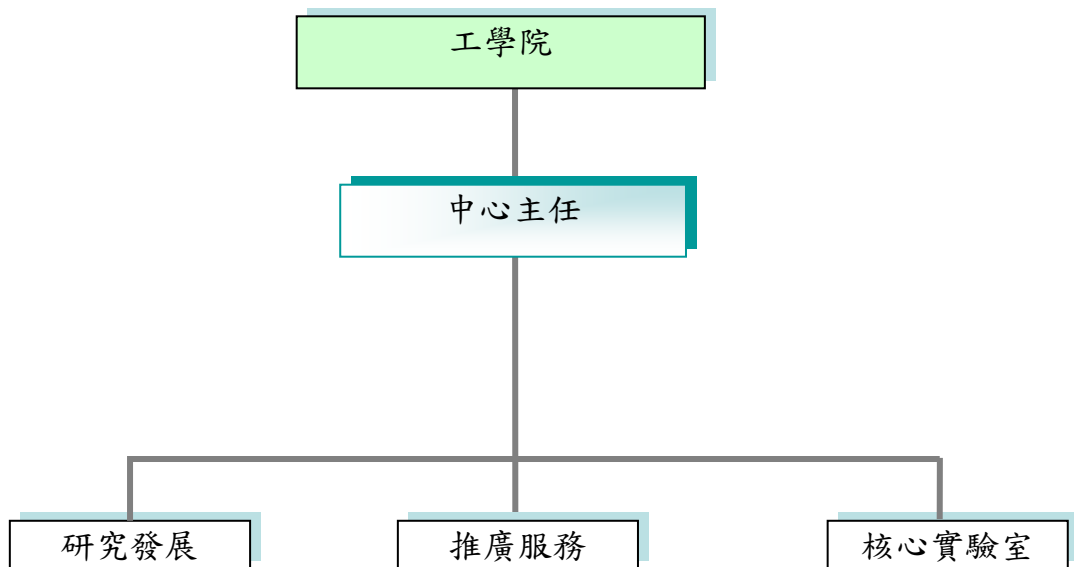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成立金屬研發中心主要為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提升金屬材料相關科技之研發潛能，向產業界推廣金屬材料科技之應用，促進產學合作機會。

二、期限：

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

三、組織架構：



金屬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單位定位：

研發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下，分為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核心實驗室等三個單位，各單位定位如下：

1. 研究發展組：為金屬研發中心運作主軸部門，以研發金屬材料製程與應用之創新發展為宗旨，撰寫與執行政府、法人或產業界合作計畫，累積研發能量。
2. 推廣服務組：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接洽的主要窗口，主要是向廠商推廣金屬研發中心之各項服務，以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3. 核心實驗室：負責執行計畫與廠商委託，有關金屬科技製程、材料改質、機械與材料性質測試等相關實驗。

五、業務範圍：

有關金屬科技計畫撰寫與執行，以及接攬學界與業界廠商金屬相關檢測服務。

六、運作空間：

工學院既有辦公室與實驗室，例如先進材料實驗室、精煉爐渣辦公室等。

七、經費來源：

自籌，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承接廠商金屬相關檢驗測量之費用支援。

八、預期成果：

- (一) 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多次性精煉爐渣技術開發3年計畫」及接續研究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SCI論文發表暨專利取得，促進產學合作，彰顯本院在金屬材料科技領域上之聲譽與影響力。
- (二) 舉辦金屬材料科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三) 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民間業界廠商所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SCI級國際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二)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四) 專利通過數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工學院各科系提供金屬領域師資、實驗場所及設立金屬科技學程，以培育人才。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5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二案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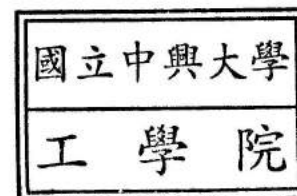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配合經濟部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多次性精煉爐渣技術開發 3 年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經濟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在地型鋼鐵產業，金屬科技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

肆、散會：13 點 40 分。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時間：11:5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清標副院長		孫幸宜副院長	
壽克堅主任		方富民委員	
郭正雄主任		林宜清委員	
林明德主任		蕭伯聰委員	(請假)
林俊良主任		林忠逸委員	
楊鴻銘主任		戴慶良委員	
吳威德主任		陳政雄委員	
韓斌所長		盧至人委員	
江雨龍所長		洪俊雄委員	
陳後守所長		林泓均委員	
洪振義所長		翁芳標委員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時間：11:5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黃穎聰委員	(請假)	張守一委員	張守一
李榮和委員	李榮和	林佳鋒委員	林佳鋒
吳震裕委員	吳震裕		
列席人員：			
吳宗明主任	吳宗明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李慶峰技士		李若雲助教	李若雲
林郁峰同學		鄭力仁同學	
陳楷傑同學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擬增列法政學院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二、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該單位之名稱。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u>管理學院</u>二人、<u>法政學院</u>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一、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之。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
理學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所申請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招生名額案，另案核復。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裝
訂
線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研發會議代表之增列，修訂研發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
- 二、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該單位之名稱。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規則（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u>管理學院</u>二人、<u>法政學院</u>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一、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之。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9日臺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經費能彈性運用於促進校務發展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要點(如附件二)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5. <u>促進校務發展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u></p> <p>四、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u>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u></p>	<p>二、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p> <p>四、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1.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經費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予以補助。</p> <p>2. 申請案若有特殊情形以致未能先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提送本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87. 9. 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 3. 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 6. 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3. 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8. 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 3. 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 3. 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 4.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 10. 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3. 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99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審查統計表(第 1~4 次)

日期：99.12.31

學院	本年度分配比例	本年度分配額度	本年度主辦會議、國外學者來訪活動已使用金額	本校師生出國補助使用金額	國外學術機關於本校研習活動使用金額	本年度餘額	另由頂尖計畫補助期刊論文刊登費金額(本年度預算 2,248,000 元)	備註：本校師生出國補助及國外學術機關研習活動上限金額(各院分配額度之 30%)
工學院	25.42%	2,033,627	1,604,125	70,000	0	359,502	772,157	610,088
理學院	11.81%	944,401	92,000	209,989	0	642,412	310,212	283,320
農資院	35.17%	2,813,856	1,553,440	175,368	395,300	689,748	267,985	844,157
獸醫學院	5.92%	473,441	415,367	55,192	0	2,882	149,119	142,032
生科院	9.43%	754,486	133,125	12,000	0	609,361	383,693	226,346
社管院	4.47%	357,414	202,000	107,000	0	48,414	271,279	107,224
文學院	3.75%	300,000	218,760	0	0	81,240	0	90,000
研發處	4.03%	322,775	0	33,000	0	289,775	0	96,833
合計	100.00%	8,000,000	4,218,817	662,549	395,300	2,723,334	2,154,445	2,400,000

註 1：99 年 3 月 26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預算為 800 萬元。

註 2：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及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比例以不超過各院可使用額度之 30% 為原則。

註 3：非屬上述七學院之活動，由研發處額度補助。

100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審查統計表(第 1~3 次)

日期:100.10.17

學院	本年度分配比例	本年度分配額度	本年度主辦會議、國外學者來訪活動已使用金額	期刊論文刊登費	本校師生出國補助使用金額	國外學術機關關於本校使用金額	本年度餘額	100 年第 1 季由頂尖計畫補助期刊論文登費金額	備註：本校師生出國補助及國外學術機關研習活動上限金額(各院分配額度之 30%)
工學院	27.61%	2,208,718	1,521,500	250,901	133,281	300,000	3,036	123,415	662,615
理學院	4.09%	327,422	176,000	34,119	94,160	0	23,143	145,042	98,227
農資院	39.38%	3,150,368	1,996,650	102,233	399,751	225,120	426,614	107,178	945,110
獸醫學院	8.60%	687,729	346,750	31,896	67,260	0	241,823	43,274	206,319
生科院	6.86%	548,748	183,750	253,906	0	0	111,092	178,157	164,624
社管院	4.09%	326,869	310,000	15,894	0	0	975	110,383	98,061
文學院	3.75%	300,000	250,000	0	0	5,000	45,000	0	90,000
研發處	5.63%	450,146	250,000	0		0	200,146	45,000	135,044
合計	100.00%	8,000,000	5,034,650	688,949	694,452	530,120	1,051,829	752,449	2,400,000

註 1：100 年 3 月 29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預算為 800 萬元。

註 2：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及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比例以不超過各院可使用額度之 30% 為原則。

註 3：非屬上述七學院之活動，由研發處額度補助。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辦法(如附件二)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一人）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增列校友代表一人。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p> <p>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p> <p>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p> <p>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p>	<p>一、當然委員席次由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學生代表一人。</p> <p>二、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列席。</p> <p>三、委員會組成應增加學生代表，使其發表意見與參加決策過程。</p> <p>四、增加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之來源依據。</p> <p>五、明訂執委會為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p>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

五至七人，由 <u>中心主任</u> 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u>第八條</u>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中心業務會議法源。
<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訂定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聘任教師以本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呂福興 教務長

出席人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黃博惠委員(林中一主任代)、薛富盛院長(孫幸宜副院長代)、陳鴻震院長(洪慧芝所長代)、毛嘉洪院長、林丙輝委員、袁鶴齡委員(請假)、陳淑卿委員、林益昇委員、陳啓垂委員、陳協成委員。

記錄：莊惠君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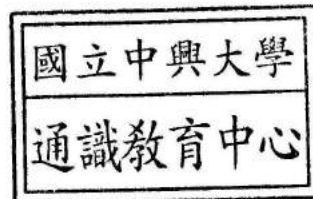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次校務評鑑缺失(校院系級課程規劃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並做為 102 年系所評鑑改進指標，擬修訂本辦法將當然委員席次由本中心各組組長修訂為：校友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前開代表推薦辦法。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貳、散會：11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一人）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增列校友代表一人。</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p>
<p>第六條</p> <p><u>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u></p> <p><u>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u></p> <p><u>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u></p> <p><u>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u></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p>	<p>一、當然委員席次由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學生代表一人。</p> <p>二、本中心各組組長改為列席。</p> <p>三、委員會組成應增加學生代表，使其發表意見與參加決策過程。</p> <p>四、增加第六條第二項。明定學生代表之來源依據。</p> <p>五、明訂執委會為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p>

<p><u>第八條</u>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中心業務會議法源。</p>
<p><u>第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0年9月1日興人字第1000600871號函（如附件一）及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二）辦理。

二、教育部100年8月9日台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函，核定100學年度設立「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管理學院」（如附件三），爰配合修訂管理學院現行法規條文。

三、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名稱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
第一條 本校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0月3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財務風險管理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財務風險管理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室負責人兼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不定期由主任召集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
 - （二）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
 - （三）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主任指派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議委員若干人，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羅筱卿

電話：04-22840646

傳真：04-22870485

電子信箱：ching646@dragon.
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0060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00學年度新設立之「法政學院」及原「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更為「管理學院」乙案，業經教育部100年8
月9日臺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函核定，並自100年8
月1日生效，請各單位檢視自訂之現行法規並配合修正，
俾利業務之運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處100年8月12日案陳辦理。
- 二、檢附旨揭教育部核定函影本1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靜如

壹、主持人報告：

貳、各系所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所有辦法，請討論。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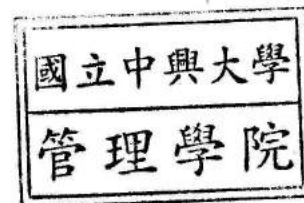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管理學院」，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所有辦法均需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 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蔡明志副院長	出國	陳美源副院長	陳美源
楊聲勇主任	楊聲勇	紀志毅代表	紀志毅
林金賢主任	林金賢	蕭 檣代表	蕭 檣
魯 真主任	魯真	吳志文代表	吳志文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許志義代表	許志義
許永聲主任	許永聲	林宜勉代表	請假
陳明惠所長	陳明惠	蘇信寧代表	蘇信寧
陳進發所長	陳進發	巫錦霖代表	巫錦霖
林詠章代表	林詠章	陳育成代表	陳育成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蔡志銘代表	請假
吳倩怡代表	吳倩怡	林軒永代表	請假

附件三

管理學院各種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擬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1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條文名稱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辦法名稱增訂國立中興大學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中每系、所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第四條第一項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及相當講師等級之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含專案教學、研究人員)，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推舉之，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增訂每系所當選人數之上下限
2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四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p>	<p>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之配置，以未達下列配置基準之系所為優先配置之對象：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四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系含碩士班者，以增置二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系含碩士及博士班者，以增置三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獨立所碩士班以五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含博士班者，以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p>	<p>學校及教育部有關係所教師員額之配置，已不再依據此基準，建議刪訂本條文</p>
<p>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院、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依據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院聘教師」，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聘任之教師(簡稱「院聘教師」)，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p>	<p>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依據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院聘教師」，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p>
<p>3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條</p>	<p>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條</p>	<p>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p>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三條之一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第三條之一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建議刪除連任一次之限制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4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第一點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第一點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5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增訂系所當選人數限制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其中每系、所推薦之委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經由院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 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6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7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8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9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0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修正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修正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1	條文名稱	條文名稱	社會科學暨管理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 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 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 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 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 工作,置評鑑委員九人,於每學年 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 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由院長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 專家擔任委員。 三、選任委員三名,由本院合格專 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 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 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 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 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 工作,置評鑑委員十一人,於每學 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 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由院長聘請六名校外傑出學者 專家擔任委員。 三、選任委員四名,由本院合格專 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含專 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 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 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 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1.本校「教師評鑑 準則」第3規定, 小組之組成方式 與人數,由各學院 自定,惟評鑑小組 委員應聘請校內 外傑出學者專家 擔任之,校外委員 至少應有二分之 一以上。 2.本院評鑑委員 原為11人,建議 修正為9人,校外 委員5人,選任委 員3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備修正為核定
	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自評表 教學項目二、教學表現分項4、其他 (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 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 評量良好者等),上限10分。	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自評表 教學項目二、教學表現分項4、其他 (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 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上限 10分。	配合行政會議決 議增訂參與教學 研討會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資料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舊制 助教評鑑評分表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舊制 助教評鑑評分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12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 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 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 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 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 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 當然代表：院長、 <u>副院長</u> 、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二) 教師代表：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當選資格；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相關系、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 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四)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各系、所研究生所學會會長或班代互選代表一人，及大學部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學習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五)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三) 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四) 教師代表：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限定當選資格；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則協調相關系、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 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四)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所學會會長或班代互選代表一人，及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二人。本院會討論學生生活及學習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五)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1款當然代表增列副院長 第4款刪訂學生列席代表 <u>大學部</u> 代表由2人修正為1人。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本院教師代表17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13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4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辦理本院學術性專刊之編審印刷及發行事宜，特設置編輯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為辦理本院學術性專刊之編審印刷及發行事宜，特設置編輯委員會。	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15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課程、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訂定其有關法規，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畫案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必修課程、審核教師開課資格與教學計畫、訂定其有關法規，訂定各系、所開設課程內容與學分之準則，審議各系、所之課程規畫案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 <u>副院長</u> 、各系、所主管(含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每系、所提報選任委員各一人，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以及大學部各系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除外)。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以各系、所主管(含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每系、所提報選任委員各一人，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推選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以及大學部各系學會負責人全體互選產生一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選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除外)。	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16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暨相關規	第一條 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暨相關規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定，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究中心）	定，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究中心）	
17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名稱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及增訂國立中興大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18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19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20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21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點 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 本院為尊重各系所之自主性及教授意見、提高系所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備修訂為核定
22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與服務，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從事協助教學與服務，特依據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本院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二種。	增訂管理學院名稱
23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管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24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年度「研究優良獎」推薦表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年度「研究優良獎」推薦表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

			學院
25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條文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社管學院修正為 管.理學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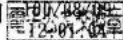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
理學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所申請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招生名額案，另案核復。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裝
訂
線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一)辦理。
- 二、為因應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並與頂尖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協助本校國際化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生物科技發展之需求，在中央研究院合作邀請下，生科院經徵詢院內參與意願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卓見，積極推動與中研院合辦學程相關作業。
- 三、本學程師資結合生科院 18 位專任教師及中研院 30 位兼任教師，專長領域寬廣，課程一律用英語授課，兼具增進研究生的國際化程度，及培育優秀博士提升生命科學研究水準。
- 四、檢附中研院來函、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二)及學程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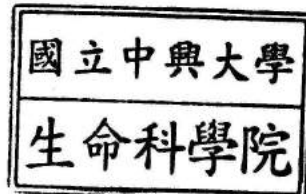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陳鴻震		陳健尉	
周三和		楊明德	
林幸助	請假	葛其梅	
侯明宏		劉宏仁	
洪慧芝		賴美津	
張邦彥		闕斌如	
陳良築	請假	顏宏真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林蔚任	
生科系-張哲維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生科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並與頂尖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協助本校國際化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生物科技發展之需求，本院積極推動本學程之設立。

(二)依據中央研究院 100 年 6 月 17 日國際字第 1000012131 號函(附件一)辦理，並徵詢本校各相關單位惠示卓見(附件二)在案。

(三)本院經徵詢院內參與意願(100 年 7 月 8 日以興生院字第 1000105 號函)，本學程師資來源分別為本院 18 位專任教師及中研院 30 位兼任教師，已依研發處提供格式與中研院共同草擬本學程計畫書乙份(為節省資源，另案寄送)，請同意於 103 學年度增設。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與會 12 位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名：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TIGP-MCB 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整合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人力資源，初期參與之專任教師 18 名，與中央研究院生物分子之結構與功能、細胞核之結構與功能、細胞互動與訊息傳導以及遺傳、發育與演化等四大領域研究團隊合作，共同培育台灣與國際在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學術研究之創新及深度。

空間說明：

現有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及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基因體研究中心、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等與 TIGP 教學大樓的現有空間，不需增設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

由中央研究院每年編列經費支持學程的運作，不論學生選擇之主指導教授專任於中興大學或中研院，由中研院提供本學程學生〈在職生除外〉每月新台幣 32,000 元的生活費。

招生名額說明：

由教育部 91.12.11 台(91)高(2)字第 91182143 號函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核撥中興大學招生名額 7 名。

其它說明：

本學程之課程一律用英語授課，以增進本學程研究生的國際化程度。由於本學程之師資涵蓋中研院及中興大學，預計學程設置後對雙方的學術交流及教學經驗有提升效果，使生命科學教學網絡更為密集。

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99.7.27 修正

附件二

文稿頁面

生 科 院



文號：1000052767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惠雅；(02)2789-8050
傳真：(02)2785-8944
電子信箱：nancy@gate.sinica.edu.tw

402
臺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國際字第100001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拓展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之「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分項學程，該分項學程希冀與 貴校建立合作關係，請 查照。

說明：

- 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分項學程為擴大學術交流，擬新增 貴校生命科學院為合作夥伴，期與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共同培育國際研究生。
- 二、至於各合作大學招生名額、修業規定等相關細則，將待三方討論協議後訂定。
- 三、檢附本學程與 貴校生命科學院就相關學程合作座談紀錄二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副本：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國際事務辦公室

院 長

翁啟惠



國立中興大學



第 1 頁 共 1 頁

1000052767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
TIGP-MCB 學程合作事宜座談會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

生命科學院主管暨教師			中研院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陳鴻震	院長	陳鴻震	廖南詩	MCB 學程召集人	廖南詩
林幸助	生科系系主任	林幸助	趙裕展	MCB 學程招生主席	趙裕展
周三和	生化所所長	周三和	蔡宜芳	MCB 學程教務主席	蔡宜芳
洪慧芝	基資所所長	洪慧芝	張 雯	MCB 學程學務主席	張 雯
陳健尉	生醫所所長	陳健尉	石曉華	MCB 學程秘書	石曉華
楊明德	分生所所長	楊明德	林淑端	國際辦公室主任	林淑端
劉英明	生科系教授	劉英明	趙壯飛	國際辦公室學務執行秘書	趙壯飛
黃皓瑄	生科系助理教授	黃皓瑄	楊惠雅	國際辦公室招生業務承辦人	楊惠雅
劉宏仁	分生所教授	劉宏仁	生命科學院教師		
賴建成	分生所副教授	賴建成	楊俊逸	生化所助理教授	楊俊逸
周寬基	生醫所教授	周寬基	劉俊吉	基資所助理教授	劉俊吉
張嘉哲	生醫所副教授	張嘉哲			
關斌如	生醫所副教授	關斌如			
莊秀美	生醫所助理教授	莊秀美			
謝政哲	生醫所助理教授	謝政哲			

五、主席報告暨介紹本院參與人員：(略)

六、中研院 MCB 學程簡介暨與會人員介紹(廖南詩召集人)：(略)

七、討論議題：研商雙方合作相關事宜

本校生科院教師提問	中研院相關回覆
(一)教師 Credit 如何計算？是否曾發生達不到而中途退出之案例？	本規範設立之宗旨為鼓勵老師參與學程各項培育學生的工作。依例由合作雙方討論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credit，且學程秘書會適時協助安排，故實施至今，不曾發生因達不到 credit 而中途退出之案例。
(二)課程開設規定為何？學生修課情形如何？本院教師可否開課，又學生能否在本校上課？	MCB 學程開設之課程提供其他 TIGP 學程及合作大學學生修讀；MCB 學生也可選修合作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教師可依現行規定開設新課。興大已建置遠距教學設備，可提供學生利用上課。
(三)依簡報資料顯示，本學程報到率呈下滑趨勢，是否 program 發生什麼問題？依以往貴院與本校其他單位合作案例，學生都留在中研院，可否留一定比例的學生在興大，以提高本院合作意願。學生可否自行選擇實驗室？	報到率下降可能是受近年開設學程數增加之影響。本學程學生在 lab rotation 後皆可自行選擇實驗室；與國防之合作並無比例限制，目前也有 5 名學生在國防醫學院進行論文研究。本學程至今招生餘額充足，若有學生擬加入中興大學之研究室，不會有問題。因此，似乎不需要限定學生留在中興大學的比例。
(四)本院希望學生能由雙方教師共同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則上，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前選擇指導教授，並由雙方教師和研究員共同指導。 2.論文指導委員會原則上應有 1 名合作單位的 faculty 參與。 3.Publication authorship 按學術倫理原則處理。
(五)本院希望 MCB 學程學生能到興大進行實驗與研究。	其實學生到興大的意願還受到個人住宿、交通問題或是家庭因素等影響，如確定合作後再由雙方指導老師依學生學習情況商定之。建議興大可以研擬相關課程、交通及住宿等配套措施以利學生選擇興大實驗室。
(六)本學程名稱為 MCB，是否只限定此專長之教師參與？生態或植物專長	基本上老師們之研究領域並沒有限制。但新 faculty 的加入有其既定程序及規

的老師能否參加？以迎合跨領域合作之趨勢。	範，此事可由雙方推出的代表加以認定，並尊重合作大學對師資的推薦。
(七)是否補助參與本計畫師生往返二地所需之費用？	原則上學生如在中研院支薪，可依規定申請差旅費，本問題需待與會計相關人員再研議。 MCB 目前排課多集中在周一、周四。為解決交通問題，可多利用視訊進行遠距教學。
(八)學生畢業後會取得何種文憑？	學位證書由合作學校頒授，中研院另會頒發修讀學程證明。
(九)大學生選讀前要先至碩士班就讀，可能佔用該所名額。	依據教育部函復本院來函(92年6月5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260號函，如附)，同意大學選讀之名額，採專案核增，所以不佔原碩士班名額。
(十)如果教師未能達到中研院 Credit 的標準，是否也能收學生？中研院是否有提供交通車供參與的教師搭乘？	教師可與新入學的學生同時加入本學程，加入後請老師多參與學程對學生的培育工作。 依目前與清大的交通車使用率不佳有減班或取消的可能，傾向不提供長途交通車。
(十一)本校參與的老師能否使用中研院儀器及圖書期刊等資源？	在中研院支薪的老師或學生可使用圖書資源，因此若老師有收 TIGP 學生可由學生做為橋梁。如有合作關係，雙方的教師可依對方現行規定申請使用公共儀器。
(十二)有同仁擔心中研院提供本學程優渥獎學金，將衝擊本院即將辦理的博班聯招計畫。。	將來本學程所招收的學生和生科院博班生將會有所區隔，由於本學程需考托福及鼓勵報考 GRE，因此報考的學生將會以國際生或計畫出國的本地生為主。
(十三)本院 102 學年度增設二個博士學位學程，近期剛依規定完成規劃，如依時程推估，本學程合作案可能要列為 103 學年度規劃	希望能儘快推動，及早實施，能夠在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

八、散會：同日下午 1:40。

82530

教育部 函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20075260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02-23565891

主旨：關於國際研究生學程選修讀博士學位班名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一、復本(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學術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七八六〇號函與同年五月九日學術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九六〇〇號函。
- 二、貴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之學程內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同意採專案核增，不受「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選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比例規定之限制。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



便簽 日期：100年6月21日
單位：生命科學院

- 一、本院已與中研院於4月間座談，就雙方合作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將再依程序徵求本院教師同仁實際參與之意願。
- 二、為徵詢及彙整本校相關合作案件需注意事項，擬請本校教務處(招生名額、修業等)、國際處及研發處(計畫書研提、協議書簽署等)惠示卓見。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吳敏鈴 0621 1743	技正 謝文仲 0624 1428	敬陳 鈞長核示
秘書 陳鴻震 0622 1123	主任 楊麗瑩 0704 0933	秘書 蕭美香 0708 1005
	主任 陳全木 0704 2233	秘書 蕭美香 0708 1005 代
	主任 周濟眾 0707 1731	如會辦單位親 決 0712 1807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拓展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之「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分項學程，該分項學程希冀與貴校建立合作關係，請查照。		
主辦單位	生命科學院	總收文號	1000052767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教務處	<p>本案在第50次教務會議中決議：「有條件通過同意進行招工作業」惟與會委員仍建議：「需要實際的合作關係」，是故建議第 年於本校就讀。在校期間修習必修科目總學分數1/2以上的學分始可畢業。領取本校之畢業證書。</p> <p>技正謝文仲 0624 1428 技正謝文仲 0628 0917 技正謝文仲 0624 1447 技正謝文仲 0630 1017 技正謝文仲 0624 1447 技正謝文仲 0630 1125</p> <p>本擬請生科院提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循校內程序辦理。 技正謝文仲 0630 1125</p>		
研究發展處	<p>一、依往例教育部提報新增系所時間為每年10月，今年將提報申請102學年度。 二、懇請貴院完成校內申請程序(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再將計畫書送本處俾憑報部。</p> <p>組長于適文 0704 1121 組長陳全木 0704 2233</p>		
國際事務處	<p>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本處負責業務為招收外籍生，召開入學審查會(決審)，核發入學許可及辦理報到事宜。待教育部核准此案後，懇請副知本處。</p> <p>林孟君 0706 1022 周濟恩 0707 1731 黃紹毅 0706 1102 蕭有鎮 0706 1149</p>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生科院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原已整合其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依程序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預定 100 年 11 月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後獲中央研究院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國際字第 1000012131 號函邀請合辦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經雙方協議後擬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四、鑒於合辦學程之增設不僅可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且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已具相當基礎，較生科院原擬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能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故請同意暫緩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陳鴻震		陳健尉	
周三和		楊明德	
林幸助	請假	葛其梅	
侯明宏		劉宏仁	
洪慧芝		賴美津	
張邦彥		闕斌如	
陳良築	請假	顏宏真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 - 林蔚任	
生科系 - 張哲維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已整合本院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依程序經本校研發會議(99 學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 60 次)通過在案，預定 11 月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本院擬新增與中研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盱衡本學程不僅可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且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已具相當基礎，較本院原擬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能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故請同意暫緩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與會 12 位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
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經濟部為促進重點產業發展，培養可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之專業人才，特於去(99)年推動「重點產業 2011~2013 年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工作，從各產業未來 3 年的趨勢分析可知，人才需求將受到綠色環保、新技術應用(如觸控技術及雲端運算)、ECFA 簽訂後中國市場開放契機等重大趨勢影響。分析各產業所需人才類別，半導體、影像顯示、機械產業多以研發、生產類別的工程師為主。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預計合作的廠商如廣鎳光電、泰谷光電、聯勝光電、友達光電、台灣積體電路..等。
- 四、本計畫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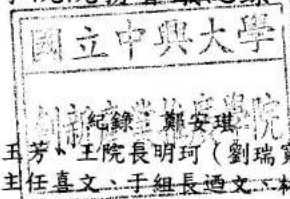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洪院長瑞華

出列席人員：宋副院長德喜、韓主任碧琴(郭助教子品代)、張主任玉芳、王院長明珂(劉瑞寬教師代)、林主任金賢(請假)、許主任永聲(請假)、阮主任嘉文、于組長迺文、林組長佳鋒、謝組長昶君、林組長明澤、吳組長政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提案：擬提送 100 學年度「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提案單、計劃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

外文系進修學士班若因行政人力不足預備停招，希望能朝兩方向解決：

1. 改變名稱招生。
2. 與文創學程合聘僱用行政人員，聯合辦公。

五、散會：(中午 12:50)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名：因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擬新增「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案

系所簡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實聘專任本師資共計 15 位，其中教授 9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3 位、兼任師資 0 位。詳細數據請參閱下表：

師資員額說明：

精密工程研究所：洪瑞華、薛英家、劉柏良、林明澤、韓斌。

材料系：武東星、林佳鋒、張守一、薛顯宗。

物理學系：孫允武、龔志榮、何孟書、張茂男。

科技管理研究所：謝翌君

企業管理學系：郭如秀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師資結構表

系所 職級	精密 工程 研究所	材 料 系	物 理 學 系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總 計
教 授	2	4	3			9
副教授	1		1	1		3
助理教授	2				1	3
講 師						0
總 計	5	4	4	1	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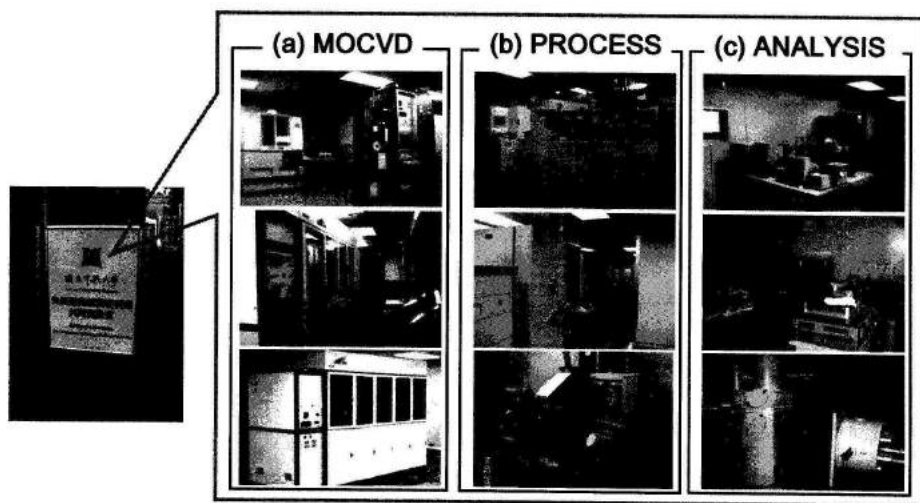
空間說明：

本校雲平樓，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172 平方公尺。學程能夠直接使用教室與公共空間共 8172 平方公尺，詳細請參閱下表：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一覽表

建物名稱	地點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換算坪數	備註
雲平樓	校本部	8172	2472	地下一樓及地面一樓教室 與公共空間
計		8172	2472	

學生實作課程使用空間：先端產業精密製程中心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共同實驗室，強化學生實作技術，可與光電半導體廠商之生產技術進行無縫接軌教學。



經費來源說明：

由校方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執行跨領域學位學程，考量營運業績及招生狀況實施經費分配，其經費分配基準包括進修班(學程)學生學分費收入、招生經費收入，以及承接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另外，由於本學程師資與課程為跨領域，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 200 萬。

招生名額說明：

招生員額非總量管制，新增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60 名，預定 101 學年度招生。

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10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01
貳、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01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02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06
伍、100 年研究單位評鑑案執行現況報告-----	06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 討論。-----工學院：	07
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09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11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 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14
第五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17
第六案：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 法」、「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管理學院：	19
第七案：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 程」，請 討論。-----生命科學院：	23
第八案：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請 討論。-----生命科學院：	24
第九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 程」，請 討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25
柒、散會-----	25

※新訂、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 08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 1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12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15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18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0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1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2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本次研發會議代表 39 人，現有 24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 年 7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00801514 號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期程報部。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丙輝、詹永寬、梁福鎮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裁撤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0 年 4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00800824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薛富盛、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000800881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路光暉主席：這次會議連報告案有 10 個項目提出，我們小組把所有議案列入今天討論內容，有 9 個討論案及 1 個報告案，由 6 個單位提出，依照 3 個不同性質分類依序排列。

在審議過程當中有 2 個明顯建議，其中第 5 案提到補充過去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第 10 案是錯誤的更正，把 100 學年更改為 101 學年。

伍、100 年研究單位評鑑案執行現況報告

本校 100 年研究單位評鑑案執行現況報告：

- 1、本處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興研字第 1000800360 號函公告「100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本（100）年度應接受評鑑之研究單位包括校級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及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 2、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於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行政）單位，因其屬性已非研究單位，故不納入本次評鑑。
- 3、社管院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裁撤，故取消本次評鑑。
- 4、本處於 7 月 6 日辦理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評鑑，邀請中正大學吳英隆教授、交通大學林妙聰教授、中山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梁定澎主任、台灣大學黃明蕙教授、政治大學楊亨利教授等委員蒞校實地訪評，該中心何建達主任、鄭菲菲老師、沈培輝老師、賴榮裕老師及巫亮全老師全程參與。訪評委員一致評分通過該中心評鑑，肯定中心多年來負責 IJECRM、IJVCM 等國際期刊之編輯，舉辦國際研討會成效優異，具有國際化的特色，並期許未來能更加發揮校級研究中心之功能及影響層面。檢附實地訪評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該中心提出之改進計畫（如附件二）。
- 5、檢附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 1 份供與會委員現場參閱。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為配合經濟部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多次性精煉爐渣技術開發3年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經濟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在地型鋼鐵產業，金屬科技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鋼鐵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請校企組將未來三年須評鑑之中心列表送各單位知照。

2. 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金屬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9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全部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現代金屬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相關辦法規定**，於工學院設立「金屬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金屬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金屬科技。
- (二)培養學生投入金屬的相關研究，培訓優秀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金屬相關研究領域。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支援工學院金屬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第三條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本中心設置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等部門**。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部門負責人**由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或研究員兼任之；核心實驗室**部門負責人**由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收支應以盈餘為原則**，**並提撥管理費回饋校務基金**，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擬增列法政學院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二、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該單位之名稱。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10.27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研發會議代表之增列，修訂研發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
- 二、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該單位之名稱。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規則（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5、10、12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經費能彈性運用於促進校務發展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要點(如附件二)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 9. 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 3. 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 6. 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3. 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8. 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 3. 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 3. 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 4.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 10. 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3. 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 10. 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辦法(如附件二)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訂定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0.10.27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四至六人及校友代表一人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9月1日興人字第1000600871號函（如附件一）及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二）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8月9日台高（一）字第1000139374A號函，核定100學年度設立「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管理學院」（如附件三），爰配合修訂管理學院現行法規條文。
- 三、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建請校企組提送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四條研究單位經費規定。
2. 請校企組檢視本校各中心設置辦法經費及訂定程序之條文，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條文修訂之。
 3. 修正通過。

※出席代表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者：

◎宋德喜代表：學校不管是校級或院級的中心，基本上運作需要很順暢，否則會像以往一樣，面臨主持人走之後，自動的泡沫化了，這是非常不妥的。之前在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轉型的時候，我曾經跟磐石產學中心劉執行長談過，我們共同的想法是，這個案子涉及到過去的社管院、現有的法政學院和管理學院三個中心，其中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跟磐石產學研究中心，雖然他們申請經費的對象不同，宗旨不同，但兩個中心的業務其實有整合合作的空間，換句話說，就是有共同營運目標，在挹注校務基金的義務上是有志一同的。同樣的道理，學校一級單位的產學智財營運中心，剛才會計室蔡主任有提到，中科研發創新大樓已造成學校財務缺口的負擔，當然，管理學院成立財務運作風險管理研究中心是很好的作法，可惜這是屬於院級，未來我們期待透過任務編組或聯席會議的方式，朝跨處室、跨領域的合作，特別是學校相關屬性和任務比較類同，不管是哪種位階的單位都應該要資源分享及議題合作，不要淪為多頭馬車各自為政。以往學校曾經有副校長主持的產學訓諮詢委員會（蕭校長是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如果把全校校院級屬性類似的組織召集起來不定期開會，集思廣益，進行有關議題和資源的合作，這樣學校才能夠把過去各自為政的組織缺陷重新組裝聯繫起來，發揮全校整體產值或營收的最大效應，對於校務基金的挹注，應當會有相當助益。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財務風險管理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財務風險管理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室負責人兼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不定期由主任召集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商管領導人才以及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作為本院推動和產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的交流平台及窗口，並與中部磐石會合作，特設置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活絡本校與業界的知識交流平台與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個案研究與教學，分享個案問題剖析與危機處理，厚植管理諮詢與顧問能量。
 - （二）強化本校與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與參與，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
 - （三）引導廠商由密集製造轉型、升級與邁向服務創新，結合科技、管理藝術與社會科學，發展智慧型產業之永續經營模式。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主任指派有經驗之學術界或產業界人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廣與各項研究工作。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與諮議委員若干人，延聘校內外學者與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科院為提升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擬請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一)辦理。
- 二、為因應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並與頂尖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協助本校國際化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生物科技發展之需求，在中央研究院合作邀請下，生科院經徵詢院內參與意願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卓見，積極推動與中研院合辦學程相關作業。
- 三、本學程師資結合生科院 18 位專任教師及中研院 30 位兼任教師，專長領域寬廣，課程一律用英語授課，兼具增進研究生的國際化程度，及培育優秀博士提升生命科學研究水準。
- 四、檢附中研院來函、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二)及學程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本案以 102 學年度增設為原則。
2. 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科院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原已整合其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依程序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預定 100 年 11 月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後獲中央研究院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國際字第 1000012131 號函邀請合辦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經雙方協議後擬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四、鑒於合辦學程之增設不僅可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且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已具相當基礎，較生科院原擬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能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故請同意暫緩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經濟部為促進重點產業發展，培養可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之專業人才，特於去(99)年推動「重點產業 2011~2013 年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工作，從各產業未來 3 年的趨勢分析可知，人才需求將受到綠色環保、新技術應用(如觸控技術及雲端運算)、ECFA 簽訂後中國市場開放契機等重大趨勢影響。分析各產業所需人才類別，半導體、影像顯示、機械產業多以研發、生產類別的工程師為主。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預計合作的廠商如廣鎳光電、泰谷光電、聯勝光電、友達光電、台灣積體電路..等。
- 四、本計畫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請創新產業學院補充支援本案之教師所屬院、系所同意之資料，送校務會議討論。

2. 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教務處	呂福興	呂福興
學務處	歐聖榮	歐聖榮
總務處	方富民	方富民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黃介辰
奈米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人事室	李少華	李少華
會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圖書館	張慧銖	張慧銖
計資中心	呂瑞麟	呂瑞麟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人社中心	王明珂	王明珂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陳政雄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林清源
文學院	王明珂	王明珂
文學院	宋德喜	宋德喜
文學院	王良行	請假
農資學院	黃振文	黃振文
農資學院	路光暉	路光暉
農資學院	朱建鏞	朱建鏞
農資學院	王強生	王強生
理學院	黃博惠	
理學院	高漢謀	高漢謀
理學院	林偉	林偉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工學院	薛富盛	
工學院	陳後守	請假
工學院	蔡志成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周三和	
生命科學院	楊文明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獸醫學院	簡茂盛	
獸醫學院	陳建榮	
管理學院	林丙輝	
管理學院	陳育毅	
管理學院	黃文仙	請假
體育室	陳明坤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葛其梅	葛其梅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學術發展組	張守一	張守一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楊吉斯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材料系	吳威德	吳威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林佳鋒	林佳鋒
會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
學生會	林煥鈞	林煥鈞
研發處		陳 貞 鳳
研發處		李 秀 芸